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

政府就 2017 年 2 月 27 日會議上所通過議案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 2017 年 2 月 27 日委員會會議上通過關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下稱「香港迪士尼」)所支付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安排的議案(載於附件)，闡述政府的回應。

就已通過議案的回應

2. 因應上述議案(載於附件)，以及委員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關於香港迪士尼擴建及發展計劃(下稱「擴展計劃」)的討論中就相同事宜所提出的意見，政府已向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傳達委員的意見，並作進一步商議。

3. 就專利權費而言，我們察悉所有在美國以外的迪士尼度假區均須繳付此項費用，以取得和使用迪士尼的知識產權，來發展和營運度假區。根據已公開的資料，迪士尼公司向在美國以外的迪士尼度假區徵收的專利權收費率大致相同，定為收入的 5% 至 10%，視乎收入來源而定(例如商品、餐飲、入場費等)。考慮到業界一般的做法，迪士尼公司表示其專利權收費率與媒體及娛樂事業界內類似的收費率相乎<sup>1</sup>。

4. 至於管理費，我們察悉香港迪士尼的管理費自 2009 年已完全與其業績掛鉤(即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稱「EBITDA」))，較 1999 年協定以收入為基礎的安排有改善，亦更能提供誘因促使管理公司(即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推動業務表現和提升營運效率。根據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在 2009

---

<sup>1</sup> 根據截至 2000 年的市場財務數據，媒體及娛樂事業界的專利權收費率的中位數為 8%。(Russell Parr. *Royalty Rates for Licen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boken: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7.)

年的安排，基本管理費的計算公式由原本按總收入的 2% 調整為按 EBITDA 的 6.5%；而可變動管理費的計算公式則由原本按 EBITDA 的 2% 至 8% 調整為按 EBITDA 的 0% 至 8%。

5. 值得委員留意的是，就巴黎迪士尼樂園而言，基本管理費定為收入的 1% 至 6%，而可變動管理費則為經調整的稅前現金流的 30% 減去固定資產的 10% 的餘額。至於上海迪士尼度假區，其管理費機制則參照香港迪士尼於上文第 4 段所述在 2009 年協定改善之前的安排而設計。

6. 在迪士尼度假區的一般營運情況下，與巴黎和上海度假區以及香港在 2009 年作出改善之前，把管理費與收入掛鉤的情況相比，將管理費與 EBITDA 掛鉤是更為可取的安排。香港迪士尼的現行安排能提供誘因促使管理公司提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表現，而相比其他在美國以外的迪士尼度假區的管理費安排亦不會較差。

7. 政府已因應委員的意見向迪士尼公司提出更改香港迪士尼現時管理費安排的不同方案，例如將管理費與淨收入掛鉤、以未扣除利息和稅項前盈利作為計算管理費的基礎。然而，考慮到其他在美國以外的迪士尼度假區的業務可能受影響，以及香港迪士尼的管理費安排已在 2009 年作出改良，迪士尼公司對上述的更改方案有保留。儘管如此，為表示對香港和香港迪士尼項目的承擔，迪士尼公司同意豁免向主題樂園公司收取 2018 和 2019 財政年度的可變動管理費，作為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批的整體推展擴展計劃安排的細節調整的一部分。在新項目和設施尚未完全帶來額外入場人次和收入之前，這豁免安排有利於主題樂園公司在推展擴展計劃初期的業績表現。

##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備悉上述政府對關於專利權費和管理費安排所通過議案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7 年 3 月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通過的議案

原議案動議人：田北辰議員, BBS, JP

修正案動議人：周浩鼎議員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商討，就其每年收取的管理費及專利權費安排進行檢討，包括在恰當時候豁免收取部分專利權費及管理費，並研究將迪士尼公司收取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計算基礎，由原來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掛鈎，改為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掛鈎，以改善合約中的不平等條款，及爭取特區政府在迪士尼樂園更佳的長遠股東利益，保障公帑的投資及運用。